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自行購得的地圖可以自由利用嗎？

答：依著作權法規定，「圖形著作」是指包括地圖、圖表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。因此，該等「地圖」如果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，是屬受著作權保護之「圖形著作」。又許多人以為買到受著作權保護的商品後，就可以任意利用該等商品，但事實上，物權與著作權是兩種不同概念。因此，買到受著作權保護的商品（例如紙本地圖），僅取得該商品於民法上之所有權（物權），並未取得該著作的著作權，即地圖（圖形著作）之著作權仍屬於著作財產權人的，如要對該商品進行重製或改作等著作利用行為，仍需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喔。

商標

問：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之異同？

答：團體商標與證明標章最主要不同在於前者係封閉式，僅提供予其會員使用團體商標，後者則是開放式，只要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定使用規範及標示條件者，皆可要求使用該證明標章，證明標章權人應允許符合條件的人申請使用。其比較表如下：

事項	證明標章	團體商標
申請人資格	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，如：鄉鎮公所	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、協會或其他團體，如：農會、漁會
申請人本身能否使用	申請人本身不能使用	無明文規定限制申請人本身使用
使用對象	開放式—只要符合所訂使用規範及條件者皆可使用	封閉式—僅提供予其會員使用